

呼玛县人民法院部门 2019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呼玛县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呼玛县人民法院部门 2019 年部门预算报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呼玛县人民法院部门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呼玛县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 1、 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 2、 审判上级人民法院指定再审核本院决定再审的案件。
- 3、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司法决定权、并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 4、 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 5、 指导基层调解委员会工作。
- 6、 做好本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和宣传报道工作及评先创优、表彰奖励活动；负责本院干部管理和班子建设工作；协同有关部门管理本院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 7、 负责本院诉讼费的收缴、管理和使用；负责武器、服装、专项物资的计划管理工作；负责有关业务经费的管理使用工作；协助有关本门对上述财务工作进行审计。

- 8、负责本院纪检监察工作。
- 9、负责本院司法警务工作。
- 10、负责本院司法统计工作，对法院工作进行调查研究。
- 11、承办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呼玛县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是包括呼玛县人民法院本部以及下属 0 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 1 家，参公事业单位 0 家，事业单位 0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呼玛县人民法院	行政

三、部门人员构成

呼玛县人民法院部门总编制人数 39 人，在职实有人数 36 人，其中：行政编制 36 人、参公编制 0 人；退休人员 5 人。与 2018 年对比，退休人员无增减变化。

第二部分 呼玛县人民法院部门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附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呼玛县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功能科目	预算数	经济科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	713.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工资福利支出	366.11
二、政府性基金		二、外交支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259.99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14
四、财政专户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618.44	四、其他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18.58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债务还本支出	
七、其他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27	八、资本性支出	33.50
		九、卫生健康支出	21.90	九、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对企业补助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二、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预备费及预留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四、其他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			

		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9.7 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总 计	713. 32	支 出 总 计	713. 32	支 出 总 计	713.3 2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附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呼玛县人
民法院

单位:万
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政 府 性 基 金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收 入	财 政 专 户 资 金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其 他 自 有 资 金
**	**	1	2	3	4	5	6	7
	合计	713. 32	713. 3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18.44	618.44					
20405	法院	618.44	618.44					
2040501	行政运行（法院）	400.79	400.79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	217.65	217.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27	33.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3.27	33.27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3.27	33.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90	21.9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90	21.9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90	21.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71	39.7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71	39.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71	39.71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附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呼玛县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事业单位经	对附属单位

					出	营	补
**	**	1	2	3	4	5	6
	合计	713. 32	495. 67	217. 6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18. 44	400. 79	217. 65			
20405	法院	618. 44	400. 79	217. 65			
2040501	行政运行（法院）	400. 79	400. 79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	217. 65		217. 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2 7	33.2 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3.2 7	33.2 7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3.2 7	33.2 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9 0	21.9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9 0	21.9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9 0	21.9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7 1	39.7 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7 1	39.7 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7 1	39.7 1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附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呼玛县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	713.3 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618.4 4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27
		九、卫生健康支出	21.90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9.7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总 计	713.3 2	支 出 总 计	713.3 2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附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部门:呼玛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	**	1
	合计	713.3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18.44
20405	法院	618.44
2040501	行政运行（法院）	400.79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	217.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3.27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3.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9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9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7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71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附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部门:呼玛县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	**	1
合 计		713.32
工资福利支出	基本工资	127.68
	津贴补贴	152.22
	年终一次性奖金	25.78
	公务员奖励	0.77
	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19.95
	公务员医疗补助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	39.71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58
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办公费	2.77
	手续费	0.05
	水费	0.30
	电费	2.51
	电梯电费	1.25
	邮寄费	0.14
	电话通讯费	0.90
	办公用房取暖费	3.42
	专用房屋取暖费	

	物业管理费	0.65
	国内差旅费	2.92
	一般维修费	0.63
	专用房屋维修费	
	电梯维修费	0.65
	培训费	4.39
	劳务费	1.26
	工会经费	5.86
	福利费	0.2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40
	其他交通费用	28.86
	预留机动经费	0.57
	空编奖励经费	0.61
离退休公用支出	离休人员特需费	
	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0.20
职工体检费支出	体检费	3.28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离休费	
	退休费	33.07
	抚恤金	
	丧葬补助费	
	遗属生活补助	
	非编制人员补助	
	离退休基本医疗费	1.95
	退休公务员医疗补助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12
项目支出	--	217.65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附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部门:呼玛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	**	1	
合 计		713.32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奖金津补贴	306.45	
	社会保障缴费	19.95	
	住房公积金	39.71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58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经费	188.58	
	会议费		
	培训费	4.39	
	专用材料购置费		
	委托业务费	12.59	
	公务接待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0	
	维修（护）费	19.55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88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房屋建筑物构建	
		基础设置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设备购置		33.50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房屋建筑物构建	
	基础设置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设备购置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资本性支出（一）	
	资本性支出（二）	
对企业补助	费用补贴	
	利息补贴	
	其他对企业补助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一）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二）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1.95
	助学金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离退休费	33.07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2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国内债务付息	
	国外债务付息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债务还本支出	国内债务还本	
	国外债务还本	
转移性支出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债务转贷	
	调出资金	
预备费及预留	预备费	
	预留	
其他支出	赠与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对民间非盈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其他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附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部门：呼玛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	**	1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且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故此表无数据。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附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部门:呼玛县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	**	1
合 计		
工资福利支出	基本工资	
	津贴补贴	
	年终一次性奖金	
	公务员奖励	
	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公务员医疗补助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办公费	
	手续费	
	水费	
	电费	
	电梯电费	
	邮寄费	
	电话通讯费	
	办公用房取暖费	
	专用房屋取暖费	
	物业管理费	
	国内差旅费	
	一般维修费	
	专用房屋维修费	
	电梯维修费	

	培训费	
	劳务费	
	工会经费	
	福利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他交通费用	
	预留机动经费	
	空编奖励经费	
离退休公用支出	离休人员特需费	
	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职工体检费支出	体检费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离休费	
	退休费	
	抚恤金	
	丧葬补助费	
	遗属生活补助	
	非编制人员补助	
	离退休基本医疗费	
	退休公务员医疗补助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项目支出	--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且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故此表无数据。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附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部门:呼玛县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	**	1
合 计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奖金津补贴	
	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专用材料购置费	
	委托业务费	
	公务接待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维修（护）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房屋建筑物构建	
	基础设置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设备购置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房屋建筑物构建	

	基础设置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设备购置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资本性支出（一）	
	资本性支出（二）	
对企业补助	费用补贴	
	利息补贴	
	其他对企业补助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一）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二）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助学金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离退休费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国内债务付息	
	国外债务付息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债务还本支出	国内债务还本	
	国外债务还本	

转移性支出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债务转贷	
	调出资金	
预备费及预留	预备费	
	预留	
其他支出	赠与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对民间非盈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其他支出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且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故此表无数据。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附表 11: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呼玛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安排数	备注
合计	30.00	
因公出国(境)经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0.00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0	

公务用车购置		
--------	--	--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 绩效目标表

资金类型	行政事业性项目		资金名称	补充公用经费不足(商品和服务支出)	
财政厅主管处	政法国防处		资金属性	新增项目	
主管部门	呼玛县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编码	683	
项目起始时间	2019-03		项目终止时间	2019-12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资金总额:	35.93			
	1. 一般公共预算:	35.93			
	2. 政府性基金:				
	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1	受理案件数量	≥423 件
			数量指标 2		
			数量指标 3		
			数量指标 4		
			数量指标 5		
			数量指标 6		
			数量指标 7		
			数量指标 8		

		数量指标 9			
			数量指标 1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1	案件立案率	≥98%
			质量指标 2		
			质量指标 3		
			质量指标 4		
			质量指标 5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1	案件办理时限	≤30 天（适用于简易程序）
			时效指标 2		
			时效指标 3		
			时效指标 4		
			时效指标 5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1	项目预算控制数	≤35.93 万元
			成本指标 2		
			成本指标 3		
	成本指标 4				
	成本指标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	无	无
			经济效益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	法院工作执行能力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2		
		环境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1	无	无
			环境效益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1	办案业务经费管理制度及执行	健全有效
			可持续影响指标 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1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满意度指标 2					

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 绩效目标表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资金名称	专案业务费	
财政厅主管处	政法国防处		资金属性	延续项目	
主管部门	呼玛县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编码	683	
项目起始时间	2019-03		项目终止时间	2019-12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资金总额:	97.30			
	1. 一般公共预算:	97.30			
	2. 政府性基金:				
	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1	依法审理案件数	≥423 件
			数量指标 2		
			数量指标 3		
			数量指标 4		
			数量指标 5		
			数量指标 6		
			数量指标 7		
			数量指标 8		
			数量指标 9		
			数量指标 1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1	结案率	≥91%
			质量指标 2		
			质量指标 3		
质量指标 4					

			质量指标 5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1	案件办理时限	≤30 天（试用简易程序）
			时效指标 2		
			时效指标 3		
			时效指标 4		
			时效指标 5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1	项目预算控制数	≤年初预算安排数
			成本指标 2		
			成本指标 3		
			成本指标 4		
	成本指标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	无	无
			经济效益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	法院工作执行能力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2	履职保障率	100%
		环境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1	无	无
			环境效益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1	办案业务经费管理制度及执行	健全有效
			可持续影响指标 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1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满意度指标 2					

第三部分 呼玛县人民法院部门 2019 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2019年,呼玛县人民法院部门收支总预算713.32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30.42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13.32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资金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它收入0万元;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366.1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59.9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8.58万元、资本性支出33.5万元。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呼玛县人民法院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2019年,呼玛县人民法院部门收入预算713.3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13.32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资金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它收入0万元,占0%。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2019年,呼玛县人民法院部门支出预算713.3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95.67万元,占69.49%;项目支出217.65万元,占

30.5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2019 年，呼玛县人民法院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13.32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713.32 万元，政府性基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618.4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27 万元、卫生和健康支出 21.9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9.71 万元。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1、2040501 行政运行（法院）2019 年预算数为 400.79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9.58 万元，增长 2.4%。

2、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2019 年预算数为 217.65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17.6 万元，增长 8.8%。

3、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019 年预算数为 33.27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1.53 万元，增长 4.82%。

4、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19 年预算数为 21.9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0.63 万元，增长 2.96%。

5、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19 年预算数为 39.71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1.08 万元，增长 2.8%。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2019 年，呼玛县人民法院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95.67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384.6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27.68 万元、津贴补贴 152.22 万元、年终一次性奖金 25.78 万元、公务员奖励支出 0.77 万元、基本医疗保险 19.95 万元、住房公积金 39.71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58 万元。

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72.3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77 万元、手续费 0.05 万元、水费 0.3 万元、电费 2.51 万元、电梯电费 1.25 万元、邮寄费 0.14 万元、电话通讯费 0.9 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 3.42 万元、物业管理费 0.65 万元、国内差旅费 2.92 万元、一般维修费 0.63 万元、电梯维修费 0.65 万元、培训费 4.39 万元、劳务费 1.26 万元、工会经费 5.86 万元、福利费 0.22 万元、公务用车维护费 14.4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8.86 万

元、预留机动经费 0.57 万元、空编奖励经费 0.61 万元。

离退休公用支出 0.2 万元，主要包括：离休人员特需费 0 万元、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0 万元和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0.2 万元。职工体检费支出 3.28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5.14 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支出 0 万元、退休费支出 33.07 万元、离退休基本医疗费 1.95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12 万元。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2019 年，呼玛县人民法院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13.32 万元，其中：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84.69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津补贴 306.45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19.95 万元、住房公积金 39.71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58 万元；机关商品服务支出 259.9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经费 188.58 万元、培训费 4.39 万元、委托业务费 12.59 万元、公务用车维护费 30 万元、维修（护）费 19.55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88 万元；机关资本性支出（一）33.5 万元，主要包括设备购置 33.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支出 35.14 万元，主要包括：社会福利和救助 1.95 万元、离退休费 33.07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2 万元。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2019 年，呼玛县人民法院部门政府性基金当年拨款 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减少）0 万元。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且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2019 年，呼玛县人民法院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基本支出 0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0 万元、津贴补贴 0 万元、年终一次性奖金 0 万元。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0 万元、手续费 0 万元、水费 0 万元、电费 0 万元。离退休公用支出 0 万元，主要包括：离休人员特需费 0 万元、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0 万元和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0 万元。职工体检费支出 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 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支出 0 万元、退休费支

出 0 万元、抚恤金支出 0 万元。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且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2019 年，呼玛县人民法院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津补贴 0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0 万元；机关商品服务支出 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经费 0 万元、会议费 0 万元、培训费 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 万元，主要包括：社会福利和救助 0 万元、助学金 0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且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19 年，呼玛县人民法院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3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3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2019 年“三公”

经费预算与上年相比减少 3.33 万元，主要原因是：列为“三公”经费，逐年减少，只减不增。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290.01万元，比上年增加52.3万元，增长22%。主要原因是：省财政控制预算更加精细化、预算贴近实际发生而制定。

其中：办公费30.79万元、印刷费20万元、差旅费43万元、会议费0万元、福利费0.22万元、日常维修费18.55万元、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33.5万元、办公用房水电费8.05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37万元、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0万元以及其他费用64.9万元。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呼玛县人民法院部门采购预算总额33.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3.5万元，占采购资金100%、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十四、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19年初，呼玛县人民法院部门共有国有资产2671.26

万元。一是房屋共6977平方米，账面价值1834.67万元,其中：办公用房0平方米，账面价值0万元；业务用房6977平方米，账面价值1834.67万元；其他用房0平方米，账面价值0万元。

二是车辆9台，账面价值127.9万元，其中：厅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台，账面价值0万元；一般公务用车0台，账面价值0万元；一般执法执勤用车7台，账面价值110.6万元；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台，账面价值17.87万元；其他车辆0台，账面价值0万元。

三是单位账面价值50万元以上设备0台，账面价值0万元，其中：单位账面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账面价值0万元。

四是其他资产账面价值101.6万元。

十五、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说明

根据有关规定，2019年呼玛县人民法院部门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2个，涉及预算金额133.23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

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案件审判：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四、再审案件：再审是为纠正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错误判决、裁定、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重新进行的审理。

五、国家赔偿：国家赔偿是指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因行使职权给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人身权或财产权造成损害，依法应给予的赔偿。

六、机关运行经费：反映维持单位正常运行的公用经费支出。

七、其他进修及培训：反映其他用于进修及培训方面的支出。

八、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九、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支出。

十、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一、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二、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助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其中：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